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布塔吉亚先生.....（乌干达）  
后来的主席：卡瓦略女士（副主席）.....（葡萄牙）

###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 委员决定共同审议的项目。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A/60/40、44、129、336、392 和 408）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0/134、266、272、286、299、301 和 Add.1、305、321、326、333、338 和 Corr. 1、339 和 Corr. 1、340、348、350、353、357、374、384、392、399 和 431）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和代表的报告（续）**（A/60/221、271、306、324、349、354、356、359、367、370、395 和 422；A/C.3/60/2）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60/36 和 343）

1.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朝鲜政府完全不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06）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二者都包含非政府组织所做的歪曲和捏造。报告和决议都是美国政府企图将人权作为借口以便非法推翻朝鲜政府和颠覆该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此，美国开展了全球范围的宣传运动，将朝鲜称为“邪恶轴心”的一部分和暴政前哨以误导公众。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保卫其人民不受美国的武装入侵，是该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人权问题。他感到遗憾的是，欧洲联盟在其决议中决定与美国一起持对峙立场。

2. 朝鲜政府对善意做出了反应。例如，2004 年，它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不过，它也以同样的方式回敬对抗，因此拒绝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朝鲜珍视对话和合作，但它不能容忍侵犯其主权的任何企图，而且任何其他会员国也不会容忍这种行为。欧洲联盟应当理解情况的严重性并理智地行动。

3.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60/306）中提供的情况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该特别报告员本人没有访问过该国。她怀疑这些资料是否可靠，并指出，委内瑞拉政府反对任何将人权作为对各国施加压力的机制的企图。

4. **La Yifan 先生**（中国）说，他意识到特别报告员努力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提出的挑战与其在经济和法律改革领域取得的进步之间达成平衡。特别报告员未被允许访问该国，不是特别报告员的过错。不过，由于人权委员会的选择性、偏袒性和双重标准，产生了这些问题。中国代表团希望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得到缓解，并且要加强该区域的信心。

5. **Muntarbhor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答复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关切同粮食短缺和难民离开该国有关。因此，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表现出灵活性，允许粮食援助进入该国且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在那里持续存在。他还请所有国家对来自该国的难民采取人道主义态度，其中许多是妇女。不要将他们视为非法移民，而应视其为遵守不驳回原则的受害者。他忆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四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将解决许多当前的问题。

6. 他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机构发出邀请。他还希望其本人接到邀请，作为能够以公正、均衡和客观的方式帮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到朝鲜访问。他的报告不单单基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而且基于多种来源，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此外，作为一名独立官员，他对非政府组织的各种调查结论亲自做出评估。

7. 他继续寻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话，因为他的任命已经确定。为此，他已向朝鲜政府发去一份报告初稿，请求做出评论，但未得到回音。他继续努力通过独立、谦恭和建设性的工作履行其使命。为支持他扮演的角色，各会员国应执行其报告（A/60/306）中所载的各种建议。

8. 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是对一国的政治自由化程度的一个检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声称，该国存在着这种自由，但各种报告表明这些自由仍受到压制。

9. 他提出给予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庇护权不应被视为不友好的行为，这一建议主要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因此，原籍国不要批评向其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

10. 其工作的主要困难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不提供入境机会，有关当局拒绝接受他的使命。他敦促那些感受到该国局势后果的国家帮助他履行其使命。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建立新的人权理事会的提供了加强特别程序的机会，而且重点应从更广泛的角度看待权利的整体性。

11. **Bustamante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临时报告（A/60/357）时说，尽管移徙问题具有明显的人权方面，但仍将其主要视为一个边境管制问题。不过，当移民的生命本身处于危急状态时，主要的关切必然与移徙者的人权有关，而不是同遏制移徙的政策有关。移徙政策需要涵盖这种现象的所有方面。他将特别报告员的新身份力求促进的人权观点将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生效而得到支持，他敦促各会员国批准它。他在履行使命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专题报告。他将专注于侨居国不愿承认其对移民劳动的需求与侵犯移民人权之间的关系；突出说明侨居国与原籍国的共同责任。在进行国别访问基础上，他将在考虑到挑战的情况下认定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

12. 他在提及秘书长和若干国家政府在 2003 年建立的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时说，他重视该委员会的支持，但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其最近发布的报告中没有建议批准上述公约。它的建议将有助于关于移徙问题的国际辩论，辩论的高峰是 2006 年举行大会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部分，他打算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问特别报告员能否扩大其移徙者方面的工作范围以包括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对儿童的暴力和家庭团圆有关的问题。他也将乐于了解他对歧视问题的初步想法，其中特别提到了态度和法律条款在容许移徙者享受人权方面的作用。

14. **Cardoso 先生**（巴西）要求特别报告员阐明其报告第 5 段中阐述的易受伤害概念并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范围内谈谈国民与非国民的区别，该盟约保障一国境内的所有个人不加区分地得到这些权利。

15. **Olivera 女士**（墨西哥）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对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做出积极贡献，并指出了对移徙问题采用多层面方法的重要性。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已经参与了对话的筹备工作，并问他打算如何参与。

16.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询问，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同其前任是否将有所不同。他问特别报告员如何才能帮助确保安全关切与人权相容，特别暗示能否认定最佳做法以应对偷运移民的做法。他正想了解特别报告员能否更详尽地谈谈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17. **Al-Enezi 先生**（科威特）重复了巴西代表就国民与非国民之间的区别提出的问题。由于科威特是移民的侨居国，他质疑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假设（同上，第 10 段），即雇用移民的需求未得到公开承认。这种归纳会对今后的报告产生负面影响。

18. **Bustamante 先生**（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巴基斯坦代表放心，他提出的问题肯定将列入其关切之内。他在回答巴西代表的提问时说，在各国界定谁是谁不是国民的主权权利与其不加区别地尊重其领土上的每个人的人权的保证之间显然存在着矛盾。他将在其报告中力求以辩证的方式澄清这两种主权行为之间的关系，希望各国给移民和公民以平等的尊重，例如，按照欧洲联盟的建议，允许移民参加选举。

19. 他在答复墨西哥代表的提问时表示，希望他参加高级别对话将使他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按照联合国界定的定义澄清易受伤害概念方面的经验。关于联合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指出，与界定为易受伤害群体，即妇女和儿童有着明确的联系。关于科威特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一俟做出融合移民的努力，上述两个主权权利之间的突出矛盾随即消失，并指出各国在这方面采用不同的做法。

20. **Dugard 先生**（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A/60/271）时说，应祝贺以色列政府所做的撤出加沙的决定。不过，虽然加沙不再由以色列定居者殖民化，但其边界、领空和领海仍为以色列所控制。加沙居民还被剥夺了自由出入西岸和邻国的权利，而且以色列严格控制出加沙的货物运输。自定居者撤走以来，以色列一直对加沙进行猛烈的炮轰和音爆，而且恢复了它蓄谋的杀害军事人员的做法。此外，加沙的 650 多名巴勒斯坦囚犯仍被拘押在以色列监狱中。

21. 鉴于这些情况，以色列仍然是一个占领国，必须承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促进加沙人民福利和不妨碍他们享受医疗资源和其他资源。

22. 事实证明，其报告中的预测（同上，第 11 段）是准确的，即以以色列将通过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对加沙的前途拖延做出决定，以转移全世界对其在西

岸领土扩张的注意力。竣工后，隔离墙将延绵 700 多公里，其中只有 150 公里将沿着绿线（以色列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事实上的边界）走向。隔离墙已经推进到巴勒斯坦领土的纵深地区，而且打算纳入将把巴勒斯坦分割为互相隔开的小行政区和破坏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性的主要以色列居民区。据估计，大约 10% 的巴勒斯坦土地将纳入隔离墙的以色列一侧。以色列声称修建隔离墙是出于安全考虑，但沿着绿线修建隔离墙即能满足以色列正当的安全关切。

23. 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定，作为一种安全措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是正当的。不过，该项裁定的漏洞是，虽然承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定居者，但它审慎地不去提及其定居是否非法这一问题。《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6）条禁止此类定居，而且国际刑事法院一致裁定这种做法非法。因此，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理由没有法律根据。沙龙总理承认西岸的主要定居区仍由以色列管辖，这意味着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领土实际上已被以色列兼并。

24. 以色列正在利用隔离墙来改变它非法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特点。改变的目的尤其是为了减少市内巴勒斯坦人人数量，增加那里非法定居的犹太人数量，并将东耶路撒冷转变为一座犹太城市，从而破坏巴勒斯坦将该城市作为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权利主张。

25. 隔离墙和对西岸的占领实质上是为了以色列定居者的利益，但这种做法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由于巴勒斯坦领土在减少且变得四分五裂，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正在受到严重损害。生活在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居住在靠近隔离墙的人，被迫遵守有辱人格的歧视性许可证制度，这严重妨碍了他们的行动自由。检查点、封闭和宵禁也在严重妨碍其他地区巴勒斯

坦人的行动自由。巴勒斯坦人的人身自由由于大规模的逮捕和拘留而受到危及，而且监狱条件恶劣，酷刑指控也持续不断。约有半数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以下，而且保健和教育条件大大恶化。军方拆毁房屋造成的无家可归也随处可见，加沙地带尤其如此。

26. 2004 年，国际法院以法律方式表达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所受待遇的关切，它当时裁定隔离墙为非法行为，定居点也不合法，而且以色列的占领行径的许多特点都违背了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他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的政治机构迄今未能将这种法律意见转变为政治行动。不仅安全理事会拒绝核可法院的咨询意见，而且由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组成的四方也未能在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声明中提及。难以理解联合国如何能够成为蓄意轻视大会核可的其自己的司法机关宣布的声明的当事方。联合国应积极参与执行咨询意见，这种意见体现了联合国的法律。

27. **Israeli 先生**（以色列）说，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使命是单方面的，其报告同先前的报告一样，特点是严重的不作为和作为过错以及对事实和法律的正曲。报告是在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四个定居点撤离之前编写的，而且载有若干证明毫无根据的危言耸听的预测，那是因为以色列非常关心。报告包含若干种主观解释，包括对以色列声明的误解，即虽然它放弃了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的权力，但保留了采取自卫行动的权利。

28. 安全围栏未被“略作修改”，根据特别报告员自己的推算，包括在其路径范围内的巴勒斯坦人人数减少了 80%。特别报告员不仅不考虑国际社会通过的路线图，而且还辩称该路线图违反了国际法。他还企图破坏两国解决办法原则，指出同意建立一个两族组成的巴勒斯坦国的建议。为和平而努力的人

们都知道进展必须建立在双方履行义务的基础上，对报告员而言，只存在巴勒斯坦权利和以色列义务。

29. 正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要求“从地图上抹去”以色列之际，特别报告员丝毫不提该国在该地区的存在，这是他报告态度不端正的又一明证。

30.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询问能做些什么以确保以色列不推行其在西尔瓦地区拆除民房屋建造公园的计划。关于修建隔离墙，她不知道可以采取什么步骤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履行其义务。她希望联合国将按照 ES/10-15 号决议，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特别是根据秘书长的要求，建立一个登记册以登记因修建隔离墙而遭受痛苦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承受的伤害。

31. 她谴责以色列攻击仅仅是在履行其使命的联合国官员的做法。如果以色列结束占领，将没有侵犯人权现象，也没有必要设立特别报告员一职。

32. **Founta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271）提出异议，认为它是单方面的，未能论述冲突的广泛背景及双方的义务。美国代表团早就反对这种单方面的报告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因为它们涉及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已同意通过谈判决定的最终地位问题；鼓吹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活动；并花费了本来可以以更富有效的方式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资源。美国代表团特别反对有人对四方促进两国解决办法的努力提出的批评，并认为种种批评意见损害了联合国作为四方的组成部分所发挥的作用。

33. **Saeed 先生**（苏丹）问，可以采取什么措施迫使以色列尊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停止修建隔离墙。苏丹代表团想知道联合国是如何成为违背其自己的法律机构裁决的谈判方的。

34. 撤离加沙的方式实际上增加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苏丹代表团要求以色列停止修建隔离墙，并敦促国际社会在审议人权时持更加中立的立场。

35. **Hyassat 先生**（约旦）询问特别报告员对国际人权法是否适用于以色列从加沙撤离持何种意见。

36. **Khalil 女士**（埃及）说，唯一的解决方案是以色列完全撤离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她想知道特别报告员能否提出任何具体的即时措施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37. **Warif-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国际社会强迫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做法。

38. **Dixon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特别报告员是否看到了加沙的人权危机得到改善的任何机会。他还要求提供关于被拘押在以色列狱中的 8 000 名巴勒斯坦囚犯的拘留条件的详情。他想知道因指称在军事拘留中心造成肉体伤害而对以色列国防部队提出了多少索赔要求以及是否正在真正起诉指称的罪人。他还想知道登记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方面是否取得了任何进展。他又问特别报告员是否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讨论过关于巴勒斯坦囚犯的处决问题。

39. **Abuseif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以色列的占领已导致对人权的持续侵犯，而且国际社会未做多少努力迫使以色列履行其义务。此外，四方似乎更想直接与以色列谈判路线图而不考虑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40.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坚决支持不干涉和自决原则。鉴于人权与享有自然资源权利之间的密切关系，她希望得到关于隔离墙对巴勒斯坦人用水的影响的更多情况。

41.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要求特别报告员解释联合国如何才能迫使以色列听从法院的咨询意见，而且想知道其他组织是否应卷入其中。

42. **La Yifan 先生**（中国）要求特别报告员说明他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情况。

43. **Dugard 先生**（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说，关于民间社会的投入，他得到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出色的合作。确实如此，以色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许多情况对他编写报告帮助很大。

44. 关于在东耶路撒冷西尔万地区拆除民房（A/60/271，第 31 段），他说，他视察了这些房屋而且已提起了法律诉讼以制止拆房。关于以色列政府未能听取国际法院关于修建隔离墙的咨询意见和为补救造成的损害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建立登记册来登记这种损害，编制这种登记册要花时间。登记册的所涉预算问题和结构仍在审议之中。不过，联合国的动作似乎很迟缓而且登记册的建立联合国官僚机构内部似乎停了下来。令他遗憾的是，未将该事项当作一件更紧急的优先事项来处理。为推进咨询意见，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一样，应当表明它已接受了此项意见。四方还应当做更多的工作以促进法院的裁决。迄今为止，它只是无视咨询意见而且极少强调隔离墙和扩建定居点的非法性。民间社会在反对隔离墙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要求联合国通过四方加强支助。

45. 停止修建隔离墙和摧毁已建部分将极大地改善居住在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带及其附近的巴勒斯坦人的人道主义境况，因为隔离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自由。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西岸对行动自由设置了障碍。尽管检查点数目有所减少，但仍保留随机设置的检查点、宵禁和其他形式的封闭，大

大影响了经济且助长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危机。因此，以色列政府和四方必须更积极地处理这个问题。

46. 关于以色列当局在加沙的责任，撤出加沙改变了其义务。尽管如此，它们仍有义务确保居民的福利。以色列阻碍货物出入加沙、限制居民获得保健和其他服务的机会及将巴勒斯坦人民投入监狱的种种行径正在损害他们的福利。关于获得水资源问题，许多水井处于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封闭地带”。在加沙，尽管过去对许多水井输出提出过控告，但现在在巴勒斯坦人能使用这些资源。

47. 有关以色列监狱中约 8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条件，他说，他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不愿意同他谈论其使命。因此，他不得不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谈判人员，他们向他通报了恶劣的监狱条件和酷刑指控。他本希望与以色列当局亲自讨论这些指控。尽管他没有得到监狱条件的第一手资料情况，但巴勒斯坦囚犯受虐待的报告令人不安。此外，他没有得到以色列提供的针对以色列政府向法院提出伤害索赔的确切数目情况。另外，以色列当局没有采取多少步骤起诉被指控造成巴勒斯坦人死亡或重伤的人。

48. 关于死刑，尽管这种侵犯人权行为不属于其使命的范畴内，但他作为一名人权律师感到，不得不提请委员会注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处决罪犯的做法，并呼吁它停止这种做法。一国文明的程度可以以其对死刑的态度来衡量。

49. 美国在简短而无事实根据的发言中指责他片面且试图破坏四方的活动。他想知道美国对服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态度，因为国际社会的许多人士担心四方不想落实咨询意见源于美国对它缺乏热情，将其观点强加给欧洲联盟、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

50. 以色列代表团指责他滥用职权助长其个人的偏见和议程。他承认，他确实有着个人偏见促成的动

机：在该地区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同以色列政府一样，他的政治议程涉及看到两国在该地区和平而安全地相处。不过，对于如何落实该项议程，意见却不一致。

51. 继续修建隔离墙、扩大定居点和改变耶路撒冷的特点，对两国解决办法产生了严重影响，因为它们损害了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可生存的国家的可能性。以色列当局应当考虑以色列当局内部正在对此事进行的讨论。

52. 最后，将其报告与伊朗总统所发表的摧毁以色列国的言论联系起来，是一种严重的歪曲，而且以色列应就这种指责向他道歉。他还被指责对恐怖主义态度软弱或为恐怖主义辩解。作为在种族隔离的南非长大的人，他对这种指控习以为常，因为人权活动家经常被指责为共产主义分子或恐怖分子。支持人权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是支持恐怖主义。不过，做出另一番暗示，可能破坏送信人的信息。因此，他希望各成员不理睬以色列代表团的这种意见。

53. 副主席卡瓦略女士（葡萄牙）代行主席职务。

54. **Käl in 先生**（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介绍其报告（A/60/338）时说，他的活动基于《关于境内流离问题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明确强调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他欢迎各会员国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表示的那样，决心采取措施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此类措施包括在国内一级执行该指导原则及其内容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鼓舞人心的是，大湖区、非洲联盟和欧洲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加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框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也在进行讨论。他还赞扬这样一些国家，它们已经采取步骤将该指

导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和政策，或目前正在这样做，例如土耳其、尼日利亚和尼泊尔。

55. 不过，尽管做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去年冲突引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并没有大幅度减少。新闻媒体对苏丹达尔福尔曝了光，而且据报道境内流离失所者达到 200 多万，乌干达北部地区达 150 万。不过，还有许多其他情况往往被忽视，例如在尼泊尔，流离失所问题在该国刚刚出现，或在巴尔干地区、南高加索或秘鲁，很久以前便流离失所的人往往被人们遗忘。

56. 国际社会已越来越意识到自然灾害造成的数百万流离失所者需要保护。鉴于国际社会将这些人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速度缓慢，人们日益认识到，他们的人权可能受到危害而且他们的保护需要是长期的。

57. 去年的情况还表明，如果处理得不恰当，城市规划和贫民窟重建这种发展活动也可能导致流离失所并引起人权问题。哈拉雷等城市发生的事件证明，改造破烂不堪的城市空间可能是合法的、通常也是必要的，但极其重要的是，应采用尊重人权的方式。他重申愿意在这方面帮助各国政府。

58. 前几个月也显示，人道主义反应情况也出现了几个变化，它们应当有利于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最近采用的集群办法应当有助于弥补人道主义反应审查(A/60/338, 第 61 段)中找到的各种差距。

59. 其活动专注于同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进行对话，讨论如何才能最好地改进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保护以及将其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他提及了他对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尼泊尔、包括科索沃在内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南部、土耳其和受 2004 年海啸影响的地区的任务和工作访问。他正与有关当局联系，以在来年出访阿塞拜疆、哥伦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和尼日利亚，而且可能还有西非。迄今为止，他的对话活动受到了欢迎。

60. 他一贯努力让联合国系统参与其任务和国别访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事务处，特别是其下属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实地人员。他还重视与捐助国的对话。

61. 他突出说明了在他执行任务和与各国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关于尼泊尔，他敦促该国政府及其部队以及尼泊尔毛派共产党，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以便人民不再被迫背井离乡以寻求和平与安全。他呼吁尼泊尔政府承认其对保护和援助尼泊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负首要责任。他还欢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了在其最近发起的联合呼吁进程中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所做的努力。如果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人道主义危险是能够避免的。

62. 关于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快速行动，以便能够为最弱势群体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案（同上，第 26 和第 27 段）。他们的境况尚未得到解决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其原籍国，但清除影响返回的可持续性的许多障碍至关重要，其中许多障碍的根源在于忽视返回者的人权以及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人仍然逍遥法外。有力地执行 2005 年 1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区域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该区域的难民返回问题宣言，也将有助于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他呼吁有关当局及国际社会，不论科索沃的地位讨论或就黑山前途可能举行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如何，都要审慎地维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包括未适当登记的那些人的公民权利。

63. 在出访苏丹南部地区期间，他发现，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苏丹有

关当局，包括苏丹南部政府、各国际机构和捐助方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大规模地扩大它们在南部所有地区的存在，提供必要的救济和保护，并开始重建基础设施。如不采取这些行动，有可能出现全面的人道主义危机。他还鼓励有关当局，特别是在喀土穆邦放弃迁移措施，这种政策将会在苏丹南部以尊重难民权利的方式接收大批返回者之前，过早地诱使他们返回苏丹南部地区。

64. 新的人道主义结构是否有效仍有待证明。及时采用集群办法、分配适量的资源以及快速决定哪些国家应成为这种方法的试点，将使国际社会得到评估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否真的能得到更好的保护和援助的手段。使基于权利的方法全面融入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合作伙伴的工作，需要改变某些业务心态和捐助心态，因此，这成为另一个挑战。有关自然灾害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也需要对他们的援助和保护需要做出概念上的澄清。

65. **Adjalova 女士**（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政府愿意全力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她重点说明了其建议的重要性，特别是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机构反应的实效所做的努力。需要建立和明确分工的全面负责机制，以确保全系统的行动和现场协调，同时又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加强合作，以弥补国际反应现有的差距。

66. 尽管各国对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负首要责任，但当国家当局寻求支持时，特别是在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国际社会也必须采取行动。她想了解关于订正的联合国协作办法的进一步情况，特别是集群办法是涵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情况，包括长期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还是主要专注于新出现的紧急情况，如源于自然灾害的情况。

67. **BhurteI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必须放在持续不断的冲突背景下研究。由于缺乏适当的登记系统和流离失所者出于担心报

复和其他原因而不愿站出来，尼泊尔难以确定流离失所者的确切人数。人们离开家园时并不通知政府。估计流离失所问题将对社会和经济结构产生严重影响。目前的挑战包括为寡妇管理的住户提供创收计划、适当护理受伤者、救济财产被没收或受损害的人及提供临时住所。

68. 从短期来看，需要提供财政和医疗援助和一揽子粮食援助。从长期来看，需要援助以便进行建设，创造工作机会和促进各种政治权利，如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权利。还需要区分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与出于经济或其他原因自愿迁徙的人。阿塞拜疆政府制定了一项充分考虑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的综合政策，并等待所有利益有关者提出意见。其政策包括确定流离失所者；给予国籍和护照；建立保障选举权的法律机制；制定一揽子救济方式；开展扫盲、保健和提高认识运动；进行职业培训；以及补偿受害者。

69. 关于特别代表就民团或自卫团体表示的关切，阿塞拜疆政府没有促进或鼓励警戒行动的政策。其政府致力于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但由于资源拮据，尼泊尔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

70. **Aksen 先生**（土耳其）说，特别代表的访问使他有幸亲眼目睹土耳其政府为了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与民间社会和有关的国际伙伴合作完成的建设性工作，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是恐怖主义祸害。关于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60/338，第 65（c）段），土耳其政府拟订了一项以《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为基础的综合战略。在内政部门设立了一个新单位，专门负责战略的执行和协调。除了关于土耳其境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口的研究外，土耳其政府正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制定一项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方案。

71.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说，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在格鲁吉亚特别尖锐。阿布哈兹

和南奥塞梯茨欣瓦利地区的分离主义政权已抢占了这些地区的全部领土并实行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迫使 250 000 格鲁吉亚的幸存者离开其出生地。包括俄罗斯人、亚美尼亚人、希腊人和爱沙尼亚人在内的其他民族也被迫逃离家园，以逃避阿布哈兹当局系统实施的虐待和酷刑。

72.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S/2005/257) 表明，被迫离开阿布哈兹的国内流离者数目有所减少。不过，这种减少主要是这些人自然死亡的结果。安全理事会、格鲁吉亚之友小组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努力都没有任何作用。阿布哈兹当局仍在阻挠任何进展。而格鲁吉亚政府方面则通过了立法以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73. 阿布哈兹当局顽固地拒绝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赞助的人权办事处在加利开展活动。该代表团关切实地日益恶化的局势，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了这种情况。然而，应被定为文化种族灭绝的另一个问题是禁止加利的各所学校使用格鲁吉亚语授课。全部的学校课程都用俄语教学，胆敢以格鲁吉亚语授课的教师将遭到解雇。

74. 格鲁吉亚代表团请特别代表访问格鲁吉亚并审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她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迅速、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原籍地创造环境。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